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根据2016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3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包括：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027-84454919）。来信请寄：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430050（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4899141

联系传真：027-84454919

电子邮箱：nusunmax@sina.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邮编：430050

联系人：郑菁华、贾春琦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5536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农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